

P. 69, L. -5 【四德雙樹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 2〈序品〉：「本迹者。本為常樂我淨四王護持佛法。不令外人取其枝葉。斫截破壞。常王，護東方常無常雙樹。樂王，護南方樂無樂雙樹。我王，護西方我無我雙樹。淨王，護北方淨不淨雙樹。枝幹喻常，華喻於我，果喻於樂，茂葉喻淨。護此華果常能利益一切眾生。故迹為四王而護世也。」(T34,p.24,a28-b6)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2〈釋序品〉：「迹防四樹，四樹既表於四德；以迹表本，本護四德雙樹，雖復四枯四榮，然非枯非榮之理，亦不出於常樂我淨，故護八樹是護四德。護四德者有其二義：一者不許偏取，偏取成邪；二者不許全取，全取成執。須知其理，謂非枯榮。今言「枝葉」者，以一德中皆具四德，若偏取一名，不知具德，名取枝葉等，故外教中並有其名，是故文云「枝幹喻常」等，正顯一德各具四德。」(T34,p.186, b3-12)【四枯四榮】佛於拘尸那城、娑羅雙樹間入滅時，東西南北各有雙樹，每面雙樹，一榮一枯，故曰四枯四榮，此有二重之意：一表凡夫、二乘之八倒，二為表二乘、菩薩之八正也。凡夫二乘之八倒者，謂凡夫於世間苦空無常無我之法，起常樂我淨之見，是為凡夫之四倒，故譬之以四榮。又二乘向涅槃常樂我淨之法，起苦空無常無我之見，是為二乘之四倒，譬之以四枯。故止觀曰：「八顛倒轉成四枯四榮。」二乘於世間之法，起苦空無常無我之見，是四正見，譬之以四枯，是破凡夫之四倒。菩薩向涅槃之法，起常樂我淨之見，是四正見，譬之以四榮，是破二乘之四倒。此八正為佛之入處，故止觀九又曰：「亦是非枯（非二乘之四枯）非榮（非凡夫之四榮），中間入涅槃見佛性也。」…同輔行曰：「言枯榮者，大經云：東方雙者喻常無常，南方雙者喻樂無樂，西方雙者喻我無我，北方雙者喻淨不淨。四方各雙，故名雙樹。方而皆悉一枯一榮，榮喻於常等，枯喻無常等。如來於中入般涅槃，表非枯非榮，榮即表假，枯即表空，即是於其空假中間而入秘密藏。」～《佛學大辭典》

P. 69, L. -4 【領八部不令惱人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2〈釋序品〉：「四諦各隨其教，除其愛見，故四王各領，不令惱人，如各護見愛不令取境。」(T34,p.186,b13-15)

P. 69, L. -2 【自在定、自在王定】【超越三昧】指能超越上下諸地而自在入出的三昧，乃天台家所謂觀禪、練禪、熏禪、修禪中的最高境界，故又稱為頂禪。又因於諸法門中能自在入出，故也稱為「自在定」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《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》卷 10〈7 釋禪波羅蜜修證〉：「自在定者，於諸法門自在出、入、住，轉變見八自在也（如來法身，於無我法中有八自在我，是為法身真我）。

亦名頂禪，於諸禪中最為高極，則能轉壽為福，轉福為壽，故復名佛智三昧，欲知隨願，即知三世事。二處攝：謂欲界、四禪。」(T46,p.548b16-20)傳燈《維摩經無我疏》卷2：「自在王定者。即二十五有王三昧也。菩薩觀二十五有。一一等觀、一一不等觀、一一等不等觀。於一切法而得三昧。故自在稱王。」(X19,p.591,c21-24)

P. 70, L. 2【娑婆世界主】吉藏《法華義疏》卷1〈序品1〉：「有人言：大梵天王即初禪梵王，尸棄即二禪梵王，光明大梵即三禪梵王，言等者第四禪也。光宅所用是也。有人言：娑婆世界主者，摩醯首羅，第四禪梵王也；尸棄者，三禪梵王也；光明者，二禪梵王也；等者，初禪梵王也。今依《智度論》第一卷云「娑婆世界主梵天王名尸棄」，娑婆世界主，此舉處以顯其為主也；大梵天王，出其位也；尸棄者，標其名也。」(T34,p.464,c3-11)《大智度論》卷1〈序品1〉：「三千大千世界主梵天王，名式棄。」(T25,p.58,a26)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2〈序品〉：「此王本修火光定，破欲界惑，從德立名。然經標梵王，復舉尸棄，似如兩人，依《釋論》，正以尸棄為王，今經舉位顯名，恐目一人耳。住禪中間，內有覺觀，外有言說，得主領為王。單修禪為梵民，加四無量心為王也。初禪有梵眾、梵輔、大梵，今舉王攝諸也。」(T34,p.24,b23-29)

灤照《法華經三大部讀教記》卷11：「此言梵者，應是初禪頂，猶有覺觀語法，得為千界之主也。玅記(二)(二十五)：梵即色主，亦三界主；魔為欲主。淨名疏(二)(十三)：梵王是娑婆世界主，住初禪中間。毗曇云：二禪已上，無言語法，故不立王。瓔珞，禪禪皆有梵王。今謂但加修無量心，報勝為王，無統御也。初禪有覺觀言語，則有主領，故作世主。」(X28,p.60,c10-16)

P. 70, L. 7【龍眾】梵語 nāga，音譯那伽、曩哦。八部眾之一。群龍之首，稱為龍王或龍神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關於龍的種類，《翻譯名義集》卷二云：「龍有四種，一守天宮殿，持令不落，人間屋上作龍像之爾；二興雲致雨，益人間者；三地龍，決江開瀆；四伏藏，守轉輪王大福人藏也。」又云：「墮龍中有四因緣：(一)多布施，(二)嗔恚，(三)輕慢他人，(四)自貢高。」(T54,p.1078,b18-24)《長阿含經》卷十八〈閻浮提洲品〉云，閻浮提之龍王（阿耨達池龍王除外）有三患：(1)諸龍皆被熱風、熱沙著身，受皮肉骨髓燒灼之苦惱。(2)諸龍宮內，惡風暴起，諸龍受失寶飾衣、龍身自現之苦惱。(3)諸龍各在宮中相娛樂時，金翅大鳥入宮捉搏欲食，諸龍怖懼，常懷熱惱。《正法念處經》卷十八〈畜生品〉謂，龍王攝屬畜生趣，愚癡瞋恚者承受此報，生於戲樂城，分為法行龍王、

非法行龍王二種。「法行龍王」，瞋恚之心薄，憶念福德，隨順法行，故不受熱沙之苦，且以善心依時降雨，令世間五穀成熟。「非法行龍王」，不順法行，行不善法，不孝父母，不敬沙門及婆羅門，故常受熱沙燒身之苦，又於閻浮提現大惡身，起惡雲雨，令一切五穀皆悉弊惡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70, L. -6【目連之所降】出《龍王兄弟經》(T15,no.597,p.131,a-c)敘述目連尊者降伏難頭、和難二惡龍，使歸從佛教，受持五戒之事。

P. 70, L. -4【娑伽羅龍王】音譯又作娑竭羅龍王、娑竭龍王、沙竭龍王。意譯海龍王。此龍王係降雨之龍神，古來修請雨法時，以之為本尊。此龍王亦為護法之龍神，《法華經》卷一〈序品〉、《華嚴經》卷一〈世主妙嚴品〉等，皆以之為會眾。又，《海龍王經》、《佛為海龍王說法印經》、《佛為娑伽羅龍王所說大乘經》及《十善業道經》等經，皆係佛特為此龍王所演說之經典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70, L. -4【滄溟】1. 大海。《漢武帝內傳》：「諸仙玉女，聚居滄溟。」2. 蒼天，高遠幽深的天空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71, L. 2【唼】尸丫丶1. 水鳥（魚）吃食。2. 泛指咬、吃。參見「唼食」。𠂇一廿丶見「唼唼」：象聲詞。水鳥或魚的吃食聲。細語聲。𠂇丫1. 呕吸。2. 哑嘴。用舌尖抵住上顎發出吸氣聲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71, L. 2【喜見城】即「善見城」，須彌山山頂之中央，乃帝釋天之住所。四面各二千五百由旬，高一由旬半。其地平坦，由真金所成，俱用百一雜寶嚴飾，地觸柔軟如兜羅綿。有微風起，萎華吹去，引新妙華，彌散其地。其城有千門，嚴飾莊麗，有五百青衣藥叉神，各嚴鎧仗，防守城門。城中有殊勝殿，以種種妙寶莊嚴，周千由旬。城之四隅有四臺觀，以金銀等四寶所成。城外有四苑：(1)眾車苑：謂此苑中隨天福力，種種車現。(2)龐惡苑：天欲戰時，隨其所須，甲杖等現。(3)雜林苑：諸天入中，所玩皆同，俱生勝喜。(4)喜林苑：極妙欲塵，殊類皆集，歷觀無厭。以上四苑悉有周千由旬，是諸天共遊戲處。中央各有一如意池，周二百由旬，八功德水，盈滿其中，隨欲有妙花、寶舟、好鳥。距四苑各二十由旬，有四妙地，周八百由旬，是諸天眾遊戲所。城外東北有園生樹，妙香廣薰。城外西南有善法堂，為忉利諸天集會之所。每半月之三齋日，天眾集於此堂，詳辯人天如法、不如法之事，及如何制伏阿修羅等事。《法華經指掌疏》卷1：「佉羅騫陀。此云廣肩。兩肩寬廣。排海水淹善見城者是也。」

P. 71, L. 6 【緊那羅】梵名 *Kimnara*，意譯人非人、疑神，又譯歌神、樂神。原為印度神話中之神，後被佛教吸收為八部眾之第七。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二載，此神形貌似人，然頂有一角，人見而起疑，故譯為疑人、疑神。彼具有美妙的音聲，能歌舞。《華嚴經疏》卷五載其為天帝之執法樂神。大乘諸經中，佛說法之聽眾中常列其名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吉藏《法華義疏》卷1〈序品 1〉：「問：緊那羅何道攝？答：《雜心》云是畜生道攝。問：常列八部在捷撻婆後，今何故在先？答：捷撻婆是鬼神道攝，緊那羅既是畜生，故在彼後，今以其奏法樂故在初列之。緊那羅，此云疑神，亦云人非人，其形似人而頭有一角，疑者云人耶、非人耶？遂以為名。緊那羅王名為屯崙摩，彈琴歎佛，乃至迦葉不能自安也。言「法」者，奏四諦法也。「妙法」者，奏十二因緣法也。「大法」者，奏六度法也。「持法」者，總持上三法，即是奏陀羅尼曲也。」(T34,p.465,b10-19)

P. 71, L. -1 【乾闥婆】(一)乾闥婆神：又稱尋香神、香神、香音神、樂神、執樂天。在印度神話中，原是半神半人的天上樂師。在佛教，被列為八部眾之一，是帝釋天屬下，職司雅樂之神。依《注維摩經》卷一、《維摩經玄疏》卷五所說，此神常住地上之寶山中，有時昇忉利天奏樂，善彈琴，作種種雅樂，悉皆能妙。又，諸經中或以之為東方持國天的眷屬，是守護東方的神，且有眾多眷屬。〈觀世音菩薩普門品〉，以此乾闥婆神為觀世音示現的三十三身之一。《補陀落海會軌》曾揭示其形像，謂頂上有八角冠，身相是赤肉色，身如大牛王，左足執簫笛，右慧持寶劍，具大威力相，髮髻有燄鬢冠。《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廣大圓滿無礙大悲心陀羅尼經》與《千手觀音造次第儀軌》，則以之為觀音二十八部眾之一。(二)指欲界「中有」之身：多用音譯「健達縛」。中有之身以香為食，故得食香之名。一說謂乾闥婆原是好色神，常窺新婚夫妻之閨房，由此神話轉化，遂產生此神生而為人子的傳說，因此以健達縛為中有之身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71, L. -1 【幢倒伎】《法華經三大部補注》卷 5：「阿含音義云：緣幢者，手緣物上也。幢，輞竿也，即戲場中輞竿是也，所以緣柱者也。又緣者，尋也；幢者，柱也，戲竿也。幢字誤，應作幢。他宗人云：西域呼散樂人為乾闥婆，此有二類：一者非絲竹，如鼓磬之類；二是絲竹，即簫笛之類。非絲竹之下者名樂，非絲竹之上者名樂音；是絲竹之下者名美，是絲竹之上者名美音。」(X28,p.223a9-15)